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

【主文】

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之請求權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。

【理由】

(一)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之請求權，屬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依民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類型，界定責任性質，確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

1. 民法就債之發生，基於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之不同，規範有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，且各自發生不同要件與作用之請求權（如給付請求權、損害賠償請求權等），而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因各請求權之性質而異其規定。
2.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。
3. 同法就該請求權之行使，雖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，但既規定公司負責人就他人所受損害，負賠償之責，則其屬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無疑義，自應依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類型，界定其責任性質，進而確立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。

(二)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常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情事變遷，而另立特別規定

1. 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，雖於民法之總則、債、各種之債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各編均有所見，但各有其構成要件，其中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係以不法侵害他人權益為核心，且屬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。
2. 此項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法則，亦常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情事變遷，而另立特別規定，構成民法第184條所定一般侵權行為以外之特殊侵權行為。

(三)系爭規定之「違反法令」，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，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

1. 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係以公司負責人「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」、「違反法令」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，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。
2. 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，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，原則即屬違法性行為。
3. 是系爭規定之「違反法令」，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，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，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。

(四)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，應適用民法第197條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，始能平衡公司與負責人之責任

1. 公司有行為能力，並由其代表機關即負責人代表之，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所為行為，若構成侵權行為，除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，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復因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事實上由公司負責人擔任，為防止其執行業務違反法令，損及公司權益，並增加

受害人求償機會，乃以系爭規定令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2. 基此，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亦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，始能平衡公司與負責人之責任。

3. 至所謂法律（定）特別規定說，並未說明系爭規定歸屬何類型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未斟酌我國損害賠償責任之體系架構，復未排除就損害賠償所設短期時效之法律規定，即謂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，尚非可採。

(五) 依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

1. 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，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，另行制頒單行法，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，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，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，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2. 承上所述，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，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無消滅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，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，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。

3. 故依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者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